

# 中 关于

# 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风险责任人 披露公告

根据  
号：风  
风险责任

公司  
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  
定，现将无担保债券投

## 一、

### 1、行

于春  
党委书记、  
士学位，2  
于春

现任  
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  
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  
高级会计师。

或撤销任

况。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

### 2、专

罗若  
委委员、

现任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

罗若  
或撤销任

况。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  
士学历，2017年7月入

## 二、风

### 1、行

年的  
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工作经历

2007年4月至2010年12月  
副局长;

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  
党委书记、行长;

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  
正局级资深专家;

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  
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  
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  
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 有无社会兼职  
目前兼任中再资本  
资产管理业协会行业发  
展委员会理事、中再资  
融四十人论坛常务理事

2、专业责任人罗素

(一) 工作经历

开发银行

发银行

开发银行

开发银行

再资产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

司董事

主任委

2007年

(后更名金

2012年

经理;

2013年

司管理部董

2014年

总经理兼投

2015年

司银行筹备

2017年

司党委委员

2017年

公司党委委

2018年

员、副总经理

(二) 社

目前兼任

委员、中国保

责人联席会”

三、专业

(一) 列本行在会  
无。

(二) 有担任集  
担任集合

#### 四、中国

我公承  
完整性和合规  
披露信息如有  
内，向中国银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再发〔2019〕144号

签发人：和春雷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 集 金 信 划 资 券 投 资 衍 生 运 专 责 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目前,我公司通过委托中再集团系统内统一的专业投资平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开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和衍生品运用。根据我公司与中再资产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由中再资产承担我公司委托其管理资产的相关风险责任人职责。

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若宏,行政责任人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衍生品运用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负责人王雅茜,行政责任人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关于报送各类别投资业务和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详见附件。

- 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衍生品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联系人：周函 电话：010-66576402)

---

抄送: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春玲和专业责任人罗若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8.6.6.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于春玲，是中国再保险（集团）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9年6月

